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园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